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的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2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為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2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8.4百萬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81港元。

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50%將用於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及(iii)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及(b)約50%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Utmost Prosperity Limited ⁽²⁾	147,278,000	8.61	147,278,000	7.60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	496,000	0.03	496,000	0.03
承配人	—	—	228,000,000	11.76
其他股東	1,562,226,000	91.36	1,562,226,000	80.61
總計	<u>1,710,000,000</u>	<u>100.00</u>	<u>1,93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 (2) 侯皓灝先生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的受益人之一，而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則透過Utmost Prosperity Limited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及侯皓灝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